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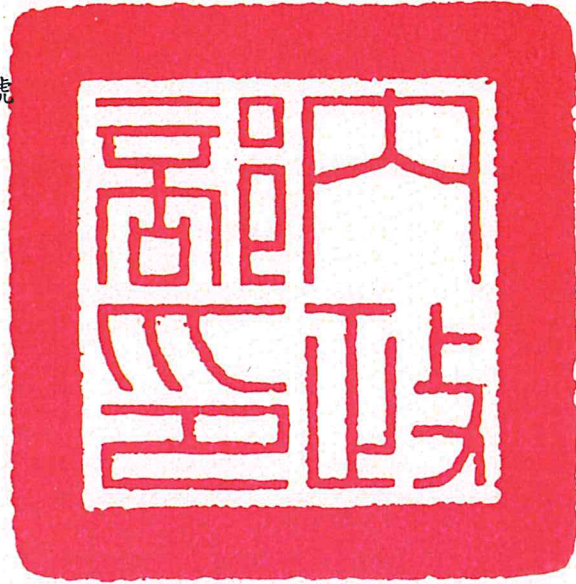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70803236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公園（都會公園）用地為都會公園兼機關用地）案」及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部分公園（都會公園）用地為都會公園兼機關用地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8條及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3月12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橋頭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7年3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00分假楠梓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